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宜蘭市同慶街95號(社會處)  
承辦人：李勝楷  
電話：03-9328822分機332  
電子郵件：ncs1122@mail.e-land.gov.tw

262  
礁溪鄉龍泉路31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  
之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社區合字第106001868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家函送104年辦理「新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  
勸募活動成果報告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6年2月2日佛宜仁字第20170004號函。
- 二、本案尚有釐清補正事項如下：

(一)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基此，請檢附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二)另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19條規定：「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據所報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本案執行結果尚有餘額新臺幣816萬8,806元



，應請依前開規定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綜上，請依前揭說明釐清補正，再函本府俾憑核辦。

正本：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副本：本府社會處

代理縣長 吳澤成

社會處處長楊秀川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函

地址：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龍泉路31號  
承辦人：張沛瑜  
電話：03-9283880  
傳真：03-9285670  
Email: pei604@ecp.fgs.org.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佛宜仁字第20170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家辦理「新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勸募活動募得款之賸餘款項使用計畫書，請 准予備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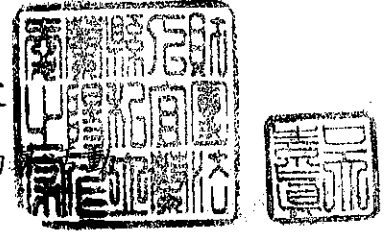
一、復 貴府106年3月31日宜府社區合字第1060018685號函，補正相關資料並說明如下：

- (一) 本次公開勸募計畫經本家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提案通過，並報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同意備查。備查函文影本及會議記錄夾帶於附件。
- (二) 又本勸募活動賸餘款為新台幣816萬8,806元，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19條規定，依原勸募活動計畫之目的，提出賸餘款使用計畫書，懇請 均府同意。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董事長 吳素真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新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公開勸  
募得之賸餘款使用計畫書



一、計畫目標

為因應我國高齡化社會趨勢，提供日益增加的老人安養及養護照顧需求，本家籌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期能提升服務品質、減輕家屬及社會的照顧負擔。本家新建老人院舍共有安養 104 床及養護 48 床，合計 5 億 3 仟萬元工程經費，以年度工程進度分期分期規劃勸募金額，分期提出公開勸募申請計畫。

二、目的

為提升本家老人照護品質及創造優質之生活環境，籌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104 年經宜蘭縣政府同意進行第四次公開勸募活動(同意文號：宜府社區合字第 1040159678 號函)，活動期限為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本次活動結束賸餘款為 8,168,806 元，依原勸募活動目的提出本計畫，冀能使工程順利施作，服務社會大眾。

三、服務對象

包含自費入住長者、經主管機關轉介公費長者、有日間照顧需求之長者及宜蘭縣各鄉鎮長者。

四、經費用途

作為本家新建院舍之建築及設施設備事項興建工程費用。

五、勸募金額

本次活動共募集新台幣 68,083,141 元，支出 59,914,335 元，剩餘 8,168,806 元。

三、經費概算

項目	數量	自籌金額	備註
新院舍建築及設備工程費用	4147 平方公尺	8,168,806 元	含公共安全及無障礙設施

## 七、經費使用

依法完成公開招標手續，俟廠商完成施作驗收後依合約定期支付。

## 八、經費使用期限

預計由 106 年 04 月 10 日起至 106 年 06 月 30 日止依計畫款項逐項完成。

## 九、預期效益

- (一)院舍完成後，可服務 152 位安養及養護長者，並可提供社區長者及民眾約 500 人的活動空間，不僅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亦能響應政府長照政策。估計約至少 1500 人受惠。讓長者能活出健康、尊嚴與活力，達到『成功老化、活力老化、在地老化』的目的。
- (二)藉蘭陽仁愛之家新建院舍，推動老人福利、維護老人權益、建構完善老人照顧服務體系為宗旨，致力打造健康、快樂的老人家園。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函

地址：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龍泉路31號  
承辦人：張沛瑜  
電話：03-9283880分機114  
傳真：03-9285670  
Email: pei604@ecp.fgs.org.tw

受文者：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  
發文字號：佛宜仁字第2017000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呈本家申請辦理「新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  
勸募活動計畫期滿，敬請 貴府准予核備。

說明：

- 一、依公益勸募條例第7條規定及 貴府104年10月12日府社區合字第1040159678號函辦理。
- 二、本家申請勸募活動期間：104年10月15日起至105年10月14日止。隨函檢呈成果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明細於本家網頁公開徵信。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董事長 吳素真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新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  
 募得款使用計畫書



一、計畫目標

籌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以提升本家服務品質，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提供日益增加的老人安養及養護照顧需求，期能減輕家屬及社會的照顧負擔。新建老人院舍共有安養 104 床及養護 48 床，合計 5 億 3 仟萬元工程經費，以年度工程進度期程分期規劃勸募金額，1 年為 1 期分期提出公開勸募申請計畫書，本年預計 籌募新台幣 1 億元，以利老人照護服務，提昇生活品質，改善老人身心靈之健康。

二、目的

為提升本家老人照護品質及創造優質之生活環境，籌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以利照護老人安養，自籌款共新台幣壹億元，特擬定本計劃，讓社會大眾的愛心捐款能專款專用。

三、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包含：自費、宜蘭縣政府轉介公費之 65 歲安養長者及老人日托照顧 55 歲以上長者、宜蘭縣各鄉鎮老人。

四、經費用途

作為本家新建院舍之建築及設施設備事項興建費用自籌款工程費用。

五、預定勸募金額

預計新台幣 1 億元整。

六、經費概算

項目	數量	擬自籌金額	備註
新院舍建築工程費用	4147 平方公尺	1 億	含公共安全及無障礙設施

### 七、經費使用

依法完成公開招標手續，俟廠商完成施作驗收後依合約專款支付。

### 八、預定經費使用期限

預計由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止依計畫款項逐項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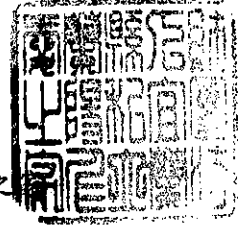
### 九、預期效益

- (一)預計完成之後，將可收容老人安養 104 床及養護 48 床，增加 300 位社區長者及民眾活動空間，預估減少 400 個家庭照顧負擔，估計約至少 1600 人受惠。讓長者能活出健康、尊嚴與活力，達到『成功老化、活力老化、在地老化』的目的。
- (二)藉蘭陽仁愛之家新建院舍，推動老人福利、維護老人權益、建構完善老人照顧服務體系為宗旨，更著力關懷弱勢及獨居長輩晚年生活，使老人生活照顧不再受到忽視，致力打造健康、快樂的老人家園。



## 公益勸募查核表

單位：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



一、第九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通過捐募活動情形：

項目	內容	
法人登記證字號	51年5月1日民社字第08號函	
發起會議記錄核備文號	104年06月10日宜蘭縣政府府社老障字1040094866號	
勸募核備文號	104年10月12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1040159678號	
目的	新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	
經費使用項目	項目	金額
	1. 文宣品費用	1.0元
	2. 其他費用	2.90元
	3. 工程費	3.59,914,245元

二、捐款收支情形：(截至 105年10月14日)

捐募款收入總額	捐募款支出總額	專戶餘額
68,083,141元	\$59,914,335元	8,168,806元

三、募得款專款專用、專戶儲存情形：(核准勸募勸募時間104年10月15日至105年10月14日)

設置時間	銀行	帳號	設置時餘額
104年10月15日	合作金庫銀行	5768871-000267	0元

四、募得款開立收據予捐款人之情形：

捐款人	金額	開立收據日期及號碼	收據是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	是否於核准期間勸募
如附件	68,083,141元	如附件	是	是

五、募得款使用情形：

項目	金額
文宣品費用	\$0元
其他費用	\$90元
工程費	\$59,914,245元
合計	\$59,914,335元

六、募款收支之會計作業情形：

收支是否詳實入帳	是
是否附有必要憑證	是
帳冊處理是否符合會計作業	是

七、募得款辦理公開徵信情形：於本家網頁公告

(一) <http://dharma.fgs.org.tw/shrine/fgsastw8y/01/index.htm>

(二) <http://www.fgsrm.org.tw/%E5%85%AC%E7%9B%8A%E5%8B%9F%E6%AC%BE%E5%BE%B5%E4%BF%A1/>

八、募得總額(餘額)呈報備查情形：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院舍新建受捐贈財務使用情形

民國104年10月15日至105年10月14日

科 目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備註
一. 收入	\$ 68,083,141		
1. 捐贈收入	\$ 68,054,155		
2. 利息收入	\$ 28,986		
二. 支出		\$ 59,914,335	
1. 工程款支出		\$ 59,914,245	
2. 其他支出		\$ 90	
預留工程款(收入金額-支出金額)			8,168,806
合作金庫-活期存款		8,168,806	
合作金庫-定期存款			
合計		8,168,806	-

機構：



負責人：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募款活動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



一、目的：

為提升老人照護品質及創造優質之生活環境，籌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以利照護老人安養，提昇生活品質，改善老人身心靈之健康。提供日益增加的老人安養及養護照顧需求，期能減輕家屬及社會的照顧負擔。

二、期間：

核准勸募活動期間：104年10月15日至105年10月14日止。

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自104年11月15日起至105年10月15日止。

三、許可文號：

104年10月12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1040159678號函同意辦理。

四、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

(一) 收入：104/10/15~105/10/14(募款活動期間) 收入\$68,054,155元+利息\$28,986元，合計\$68,083,141元。

收入	
104/10/15~105/10/14 (募款活動期間)	\$68,054,155 元
104/10/15~105/10/14 利息收入	\$28,986 元
合計	\$68,083,141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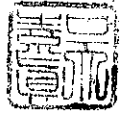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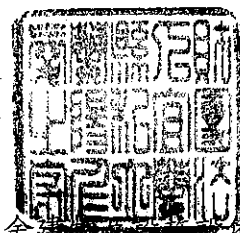
(二) 支出：募款相關支出金額 \$59,914,335 元。

支出	
項目	金額
文宣品費用	\$0 元
其他費用	\$90 元
工程費	\$59,914,245 元
合計	\$59,914,335 元

(三) 淨收入\$68,083,141元－支出\$59,914,335元=餘額\$8,168,806元。

淨收入	
募款收入	\$68,054,155 元
利息收入	\$28,986 元
支出	\$59,914,335 元
餘額	\$8,168,806 元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陽仁愛之家  
前次募款活動募得款使用情形報告



一、目的：

為提升本家老人照護品質及創造優質之生活環境，籌建老人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事項，以利照護老人安養，提昇生活品質，改善老人身心靈之健康。提供日益增加的老人安養及養護照顧需求，期能減輕家屬及社會的照顧負擔。

二、期間：

本家勸募計畫至今已完成三期，活動期間第一期自 1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02 年 10 月 14 日止，第二期自 102 年 10 月 15 日至 103 年 10 月 14 日止，第三期自 103 年 10 月 15 日至 104 年 10 月 14 日止。

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自 103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14 日止

三、許可文號：

第一期：101 年 10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 1010150724 號函同意辦理

第二期：102 年 10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區合字 1020154021 號函同意辦理

第三期：103 年 9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社區合字第 1030141064 號函同意辦理

四、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

(一) 收入：一、二、三期合計\$118,501,541 元

收入	
101/10/15~102/10/14 (含利息收入)	\$29,541,804 元
102/10/15~103/10/14 (含利息收入)	\$43,457,967 元
103/10/15~104/10/02 (含利息收入)	\$45,501,770 元
註：勸募活動截止日為 104/10/15	
合計	\$118,501,541 元

(二) 支出：募款相關支出金額 \$8,454,004 元 (勸募活動經費及手續費支出由本家自行吸收)

支出	
項目	金額
文宣品費用	\$114,600 元
其他費用	\$0 元
工程費	\$8,339,404 元
合計	\$8,454,004 元

(三) 淨收入\$118,501,541 元－支出\$8,454,004 元＝餘額\$110,047,537 元

淨收入	
募款收入(含利息收入)	\$118,501,541 元
支出	\$ 8,454,004 元
餘額	\$110,047,537 元

五、淨收入餘額使用說明：本家院舍建物及設施設備工程費為 5 億 3 千萬元，淨收入餘額 \$110,047,537 元將用於支付工程費用。